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阳住建建公示〔2026〕1号

关于拟撤回山西赢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公示

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赢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的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进行了批后核查，发现企业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于2025年3月25日给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阳住建建责改通字〔2025〕6号），整改期限3个月，逾期8个月企业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我局拟依法提醒审批部门撤回其企业资质证书，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0日，如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请于公示期满前提供有关申诉材料（含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证明材料）报送我局建筑业管理股，逾期视为无异议。公示期满后，我局将函告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回企业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